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